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发出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蓉蓉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利润分配，按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25,773,56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.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,257,735.64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

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